

证券代码：873328

证券简称：威锐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上海威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威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情况：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形。董事孟新春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董事林莉为孟新春配偶，因此两人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均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威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或“本计划”）的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以下简称“《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威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威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 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制定

### 第二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目的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长效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核心骨干、其他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兼顾员工与公司长远利益，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激励员工通过创造价值，实现个人财富与公司发展的共同成长。

### 第三条 员工持股计划基本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守以下基本原则：

- （一）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 （二）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 （三）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 第四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 （一）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法律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

#### （二）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如下：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

所有参与对象必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未出现下列任一情形：

- （1）最近 36 个月内被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直接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36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或股转公司予以行政处罚或市场禁入；

(3) 《公司法》第 178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 因违法违规行为被处以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公司章程或本计划规定不得成为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其他情形；

(6) 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7)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第五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 (一) 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参与对象的合法薪酬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来源，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等情况，亦不存在杠杆资金或第三方为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 (二) 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公司股票 1,426,240.00 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比例为 3.57%，具体认购股数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

股票来源及数量、占比情况如下：

股票来源	股票数量（股）	占员工持股计划总规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认购定向发行股票	1,426,240.00	100%	3.57%

### (三) 股票发行价格及合理性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发行执行价格为 5.20 元/股。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 (1) 每股净资产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3月31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1.81元/股、2.53元/股、2.69元/股，本次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

#### (2) 股票交易方式及董事会召开日前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自挂牌以来，公司股票采用集合竞价的交易方式。截至2025年6月19日，

公司集合竞价总交易数量合计为234.24万股，仅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5.86%，占比较小。其中2023年度公司累计成交量129.57万股，成交额885.62万元，平均成交价为6.84元/股。2024年度公司累计成交量50.95万股，成交额398.99万元，平均成交价为7.83元/股。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19日，公司累计成交量52.68万股，成交额340.47万元，平均成交价为6.46元/股。2025年6月19日，公司成交量1.83万股，成交额12.00万元，收盘价为6.49元/股。整体来看，自报告期期初至今，公司股票于二级市场的价格维持在6元/股—8元/股区间，随着公司完成2022年度股票定向发行，股本增加，且报告期内进行权益分派送红股，公司股本金额由报告期初1,194.18万元增加至4,000.08万元，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下降。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对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具有一定的参考性，考虑到2025年度股票交易价格较2024年度呈下降趋势，公司将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确定为5.20元/股，具有合理性。

### （3）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最近一次股票定向发行时间为2022年。根据公司于2022年12月8日发布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前次股票发行价格为5.15元/股，同时，根据评估机构对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确定每股公允价值为7.14元/股，因此确认股份支付费用386.41万元。前次股票定向发行事项距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时间较长，且公司股本总额变化较大，前次发行价格对本次发行的参考价值较小。

### （4）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以公司2024年度每股收益0.92元计算，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市盈率为5.65倍。以公司2024年末每股净资产2.53元计算，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市净率为2.06倍。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工业无线通讯设备（涵盖工业无线AP、无线模块、室外型无线网桥、无线AP、工业级4G/5G路由器等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以及太阳能发电系统的设计、装配及销售（涵盖太阳能电池板、储能电池、逆变器、控制器、配电柜等组件系统），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分类为制造业（C）-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9) -通信设备制造 (C392) -通信系统设备制造 (C3921)。经筛选与公司同为以通信系统设备制造为主业的挂牌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截至2025年6月12日最新的收盘价及市盈率、市净率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收盘价	市盈率 PE	市净率 PB
430009	华环电子	2.78	-44.52	1.83
430328	北京希电	0.30	-0.98	0.39
430491	蓝斯股份	0.12	-0.20	0.20
430553	海红技术	0.48	14.16	0.36
430597	博安通	3.03	14.38	1.58
830771	华灿电讯	0.88	-2.04	0.13
831002	飞鱼星	0.50	18.54	0.21
831650	盛华德	1.00	-5.08	1.07
831779	卓越信通	2.80	13.00	0.92
832063	鸿辉光通	1.75	-10.49	0.44
832602	泰通科技	0.90	-3.08	0.63
832694	维冠机电	5.03	10.12	0.47
833318	图敏视频	1.00	-6.35	0.97
833422	康海时代	1.50	24.11	1.79
833768	上海寰创	14.21	15.09	4.18
834212	毅航互联	1.80	17.45	1.73
835330	ST 东奇	0.76	-9.05	-2.19
835365	国友股份	1.00	-3.62	4.07
836194	诺龙技术	0.25	1.83	0.15
837638	九州量子	1.77	-27.80	2.47
838573	巨龙通信	0.58	-10.78	0.53
870061	新能量	1.79	8.23	0.88
870319	鼎信通达	2.45	6.54	0.99
871174	正荣网际	1.00	59.26	2.36
872149	睿中实业	8.00	81.82	3.05
872199	宇洪科技	1.95	42.76	1.24
872570	迈纬科技	0.62	4.00	0.49
873185	中兴华达	2.33	3.03	1.26
873461	迈威通信	3.52	3.34	0.72

873914	东方智汇	11.91	-36.65	3.75
874269	六九零六	10.54	26.83	4.60
874365	昊普康	5.02	-7.73	1.44
平均值		<b>3.01</b>	<b>6.35</b>	<b>1.36</b>
中位数		<b>1.77</b>	<b>3.34</b>	<b>0.99</b>

注1：同行业公司范围参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2025年5月9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行业分类结果（更新至2025年4月底）》；

注2：除公司外，截至2025年6月12日，同行业公司合计46家，其中7家截至2025年5月23日不存在收盘价，且世纪网通未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故上述8家予以剔除；

注3：健博通、联海通信、迪威普、四川赛狄、展通电信2024年度基本每股收益绝对值较小，导致市盈率绝对值均过高，不具备参考性，故予以剔除。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5.20元/股，按照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计算所得市盈率为5.65倍，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区间内，略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高于可比公司中位数；公司市净率为2.06倍，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净率区间内，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和中位数。公司本次发行价格系参照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状况、成长性等因素，与发行对象进行充分沟通协商最终确定，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5）资产评估结果

根据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8日出具的《上海威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份支付涉及的其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沪众评报字（2025）第0331号），以202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选取收益法（现金流折现方法DCF）评估结果，上海威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次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19,000.00万元。考虑到公司2025年4月进行了权益分派，以总股本30,000,75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3.333253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30,000,751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40,000,760股，同时考虑公司2025年1-6月预计净利润约为1,800万元，故股东全部权益公允价值修正为20,800万元。按目前公司总股本40,000,760股计算，每股公允价值为5.20元/股。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5.20元/股，该发行价格系公司参考资产评估结果，与发行对象进行充分沟通协商最终确定，发行价格与经评估每股公允价值一致，具有合理性，不

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6）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期初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权益分派情况如下：

2023年4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2022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司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1,941,75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5股，每10股派3.35元人民币现金。

2023年9月1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司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20,898,07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09675股，每10股转增2.25900股，每10股派3.80元人民币现金。

2024年9月1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司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30,000,75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

202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2024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司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30,000,75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3.333253股。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已充分考虑上述权益分派事项的影响，无需对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7）股本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2023年4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2022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司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1,941,75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5股，每10股派3.35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股本由11,941,756股变更为20,898,073股。

2023年9月1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2023年

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司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20,898,07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09675股，每10股转增2.25900股，每10股派3.80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股本由20,898,073股变更为30,000,751股。

202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2024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司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30,000,75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3.333253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股本由30,000,751股变更为40,000,760股。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已充分考虑上述股本变动情况的影响，无需对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及市净率情况、资产评估结果、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及股本变动情况，并与发行对象进行充分沟通协商最终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 3、是否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公司本次持股计划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原因如下：

发行对象上海铤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上海威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平台。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绩效考核指标，锁定期为3年，该锁定期系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规定设置，为监管要求而非服务期限承诺，且员工持股平台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系自愿投资行为，公司不以获取其服务为目的，同时发行价格高于经评估每股公允价值，不存在以低价支付股份获取职工服务的情形，因此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 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和管理模式

#### 第六条 设立形式与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采用公司自行管理的模式。

1、股东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

2、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订本员工持股计划，并报股东会审议，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董事会有权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解释。

3、监事会是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适合性，并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进行监督。

4、本员工持股计划实行自行管理，不涉及选任外部管理机构，也不会产生由于委托外部机构管理而支付的管理费用。

5、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持有人代表，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履行本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职责，代表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 第七条 持有人会议或其他组织

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内部管理的最高权力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1、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 （1）选举、罢免持有人代表；
-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和提前终止；
- （3）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持有人代表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
- （4）授权持有人代表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 （5）授权持有人代表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和财产分配；
- （6）授权持有人代表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知情权、收益

权、处置权；

(7) 审议和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办法》；

(8) 持有人代表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9)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计划规定的需要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 2、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

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持有人代表负责召集和主持。持有人代表不履行或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全体持有人所持财产份额过半数同意选举的代表代为召集、主持持有人会议直至持有人代表可继续履行职务或持有人会议选举出新的持有人代表。召开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代表应提前 5 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

(2) 会议的召开方式；

(3)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4)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5) 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6) 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8) 发出通知的日期。

紧急情况下，持有人会议可以采取口头方式发送会议通知。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3）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经召集人决定，也可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并进行书面表决；召集人应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持有人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并进行书面表决、书面表决意见的寄交方式。

## 3、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

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2) 本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每份计划份额对应一票表决权。

(3) 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及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4) 持有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如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1/2$  以上（不含  $1/2$ ）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员工持股计划变更等重要事项需经参加持有人会议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份额审议通过则视为表决通过。

(5) 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6) 为充分体现便利以及效率，持有人会议也可以通讯、书面表决等方式进行。以通讯、书面等方式审议并表决的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代表应当保障持有人的知情权和表决权。

(7) 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主持人、会议记录人、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至少包括：会议的时间、地点和议程；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持有份额总数及占全体持有人所持有份额总数的比例；对每一提案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4、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1/3$  以上份额的员工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 3 日向持有人代表提交。

5、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1/3$  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

## **第八条 持有人代表**

1、员工持股计划设持有人代表，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 2、持有人代表成员的选任程序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持有人代表。选举持有人代表的程序为：

### （1）发出通知征集候选人

①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 5 个工作日向全体持有人发出会议通知。首次持有人会议的议案为征集并选举持有人代表。会议通知中说明在规定的期限内征集持有人代表候选人提名。该提名的征集至会议召开前 1 天截止。

②单独或合计持有计划份额占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 30%及以上的持有人有权提名代表候选人，持有人代表候选人应为持有人之一。持有人代表候选人的提名函（单独或合计持有 30%及以上份额的持有人签署）应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给召集人。已设立的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合伙企业中的普通合伙人自然成为持有人代表候选人。

### （2）召开会议选举持有人代表

①持有人会议按持有人会议规则召开。召集人公布征集持有人代表候选人结果及有效征集的持有人代表候选人情况。每 1 份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拥有 1 票表决权，持有人有权将所持表决权全部投给任一候选人，但持有人不得将所持表决权分别投给不同的候选人。

②持有人会议推选两名持有人计票和监票，得票最多的候选人当选持有人代表。持有人代表同时兼任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③持有人代表的履职期限自当选之日起至员工持股计划终止。

## 3、持有人代表的义务

持有人代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2）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 未经持有人代表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 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 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6) 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持有人代表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持有人代表行使以下职责：

(1) 负责召集、主持持有人会议；

(2) 监督、检查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执行；

(3) 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4) 在持有人会议授权下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5)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在标的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抛售标的股票进行变现）；

(6) 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7) 代表全体持有人暨员工持股计划向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现金资产；

(8) 决策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处置；

(9) 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 第九条 持有人

自愿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并以个人直接出资认购的公司员工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

1、持有人的权利如下：

(1) 依照法律、法规、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章程及合伙协议的约定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2) 依照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享受资产权益；

(3) 按照本计划、公司章程及合伙协议的约定享有对持股计划收益的分配权；

(4) 根据本计划规定参加或委托其代理人参加持有人会议，就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5) 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 2、持有人的义务如下：

(1) 持有人应当认真遵守劳动合同及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 持有人应按照本计划以及公司的安排，签署相应的合伙企业合伙协议；

(3) 按认购员工持股计划金额在约定期限内足额缴款，自行承担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投资风险，自负盈亏；

(4)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用于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也不得作为离婚时婚姻财产分割的标的；

(5) 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内，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转让或退出，但员工持股计划另有约定必须强制转让的除外；

(6) 持有人的资金来源应为自有或自筹合法资金，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合法方式；

(7) 持有人因本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法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8) 持有人不得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持股平台或公司利益的活动；

(9) 持有人在公司任职期间，遵守并严格执行公司的各项决议；

(10) 持有人不得直接或间接自营或同他人合作经营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11) 持有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

(12) 锁定期内，持有人应与公司、分公司、子公司保持劳动合同关系，但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而终止劳动合同关系的除外；

(13)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其它义务。

## 第十条 合伙企业

由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数为 85 人，设置单一有限合伙企业无法全部承载所有人数，故本次通过两家合伙企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

象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 **合伙企业一：上海铨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注册地位于上海市金山工业区亭卫公路 6495 弄 168 号 5 幢 1 楼 7989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孟新春。经营范围包括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合伙企业二：上海威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注册地位于上海市金山工业区亭卫公路 6495 弄 168 号 5 幢 1 楼 7991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孟新春。经营范围包括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第十一条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股东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员工持股计划。为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的变更和终止等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等；
- 3、授予董事会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剩余份额的归属；
-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份额及对应标的股票的限售和解除限售的全部事宜；
- 5、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所涉及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 6、本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做出相应调整；
- 7、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

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

## 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 第十二条 存续期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 10 年，自新增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且参与对象获授财产份额事宜完成行政登记之日起算。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由持有人会议授权持有人代表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在届满或终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的转让做出限制性规定，导致标的股票无法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或因股票流动性不足等市场原因导致标的股票未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将按照规定程序延长。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 第十三条 锁定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为 36 个月。锁定期满后，解锁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期间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账户之日起36个月	100%
合计	-	100%

本计划参与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股票锁定期为36个月，自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标的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计算。

锁定期内，除出现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司法判决及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必须转让的情形外，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退出、转让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或就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与其他第三人订立任何口头或书面协议。锁定期内，合伙企业行政登记的合伙人应与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主体保持一致，进行合伙人登记变更的不得违反本计划关于锁定期和持有人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的转让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的，则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实际锁定期将按照规定相应延长。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员工持股计划份额锁定安排。

若本计划规定的解除锁定期内，公司正好处于北交所上市申报、沪深交易所上市申报、审核等不宜进行解除限售的阶段，则解除限售工作暂停并顺延，待相关影响因素消除后重新启动。

若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者转板上市或者与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其股票解锁还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在公司上市或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作出的各项承诺。

#### **第十四条 绩效考核指标**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绩效考核指标。

#### **第十五条 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

上述信息敏感期是指：

-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 **第五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 **第十六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根据经营需要拟进行中国境内或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者与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可依

据《公司法》、《证券法》、股转公司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本计划提出修订方案。前述修订方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对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除上述情形外，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事项时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十七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

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经公司董事会、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1、本计划公告当日至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完成股份登记期间，公司发生现金分红事项时，不调整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授予数量，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时，应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的调整方式和程序如下：

(1)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和配股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或配股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 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3、增发与派息：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合伙企业有权按增发方

案并按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认购公司增资（但必须按增发方案及相关协议按时缴纳增资款项，否则视为放弃该等权利）；公司在发生派息的情况下，合伙企业有权获得派息。

4. 股票受让价格的调整：本计划公告当日至员工持股计划受让的公司股票全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时，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受让价格不做调整。

#### **第十八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三分之二以上份额同意后，由董事会提交股东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之后，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本计划持有人将其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转让，转让所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成本后支付给持有人。

在除前述终止外，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提前终止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2/3以上份额同意后，由董事会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事项时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十九条 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 **（一）持有人退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持有人退出本员工持股计划分为负面退出、中性退出、正面退出三种情形，定义如下：

##### **1、负面退出情形：**

a. 因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违反保密义务和竞业禁止义务、严重失职或渎职、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被公司辞退或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b. 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c. 公司有证据证明该持股员工在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或其他保密信息、同业竞争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d. 未经公司同意，个人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个人不再续签劳动合同等离职情形；

2、中性退出情形：

a. 持有人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期限届满而持有人未同意续约的；

b. 持有人主动提出离职，而公司同意其离职的情形；

c. 公司与持有人双方协商一致离职的；

d. 持有人因不能胜任工作而被公司辞退的；

e. 持有人非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和聘用关系的。

3、正面退出情形：

a. 持有人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期限届满，非因持有人过错公司未与其续约的；

b. 持有人在其他非过错情形下，由公司主动提出而持有人同意离职的情形；

c. 因公司经济性裁员导致持有人离职的；

d. 持有人因生病、工伤、意外等丧失劳动能力而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

e. 持有人达到国家和公司规定的退休年龄而离职退休的；

f. 其他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的情况。

（二）持有人因上述退出情形退出本计划的处理

1、锁定期内持有人的退出处理

a. 在职退出情形

本持股计划激励的员工在职期间原则上不允许锁定期内退出，特殊情况需要退出的，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

b. 负面退出情形

本员工持股计划股份锁定期期间，持有人发生上述负面退出情形并经持有人代表认定应当退出本持股计划的，该持有人应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其指定的具备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且同意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包括已参与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转让价格按照该持有人初始出资价格扣除已分配的股息红利及其他各项收益后的价格计算。该持有人应当配合完成合伙企业行政变更登记。

c. 中性退出和正面退出情形

本员工持股计划股份锁定期期间，持有人发生上述中性退出和正面退出情形并经持有人代表认定应当退出本持股计划的，该持有人应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其指定的具备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且同意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包括已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转让价格按照该持有人初始出资价格加上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扣除已分配的股息红利及其他各项收益后的金额计算。持有人出资额利息计算时，持有时间超过一年以上的，按人民银行同期的定期整存整取利率计算，未到一年期的部分按活期存款利率计算。该持有人应当配合完成合伙企业行政变更登记。

2、锁定期外持有人的退出处理

a. 在职退出、中性退出和正面退出情形

自参与对象获授合伙份额事宜完成行政登记之日起计算满 36 个月，持有人可退出 100% 合伙份额，本计划另有规定的除外。持有人通过持股平台将合伙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进行转让，转让所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成本后支付给该参与对象，同时，该参与对象持有的该等出售股票对应的合伙份额予以注销，该合伙人应当配合完成合伙企业工商变更登记。

b. 负面退出情形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发生上述负面退出情形并经持有人代表认定应当退出本持股计划的，该持有人应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其指定的具备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且同意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包括已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转让价格按照该持有人初始出资价格扣除已分配的股息红利及其他各项收益后的价格计算。该持有人应当配合完成合伙企业工商变更登记。

（三）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的权益处理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按实际出资份额享有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份的资产收益权，本员工持股计划由持有人代表作为授权代表，代表合伙企业出席公司股东会及相关提案、表决等。持有人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对应股份享有分红、配股权、转增股份等资产收益权。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持有人代表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参与相关事宜及具体参与方案，并由持有人代表操作具体事宜。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内，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等事宜，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票而新取得的股份也同样处于锁定状态，期满后一并解除锁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至存续期届满前，持有人可再向持有人代表申请减持，并由持有人代表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申请的情况以及届时的市场统筹安排减持事宜。员工持股计划出售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后取得的现金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由持有人代表根据提出申请的持有人情况进行统筹分配。

如持有人届时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骨干的，其所持财产份额对应公司股票的解除锁定安排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遵守自身出具的有关股份减持的承诺。

本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票而取得股息红利或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时，持有人代表可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 **第二十条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权益的处置办法**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如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且未能依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程序延长存续期，持有人代表有权择机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出售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并于存续期满前将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全部售出。

本计划提前终止或存续期满后，由持有人代表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提前终止或存续期届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运行成本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

额进行分配。

## 第六章 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 第二十一条 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本持股计划的批准与实施应按照如下程序进行，同时相应机构就具体议案进行审议时，涉及关联方时应予以回避。

（一）董事会负责拟定并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

（二）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前，应向公司员工公示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名单并征求公司员工意见，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予以审议。

（三）公司监事会对拟参与对象进行核实，结合征求意见情况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通过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拟参与对象是否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与条件等事项发表意见。公司聘任独立董事的，独立董事应当结合征求意见情况对上述事项发表意见。

（四）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监事会意见等相关文件。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或参与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回避表决。

（五）主办券商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监管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挂牌公司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董事会审议、征求意见、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如有）发表意见等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不晚于股东会召开时间4个交易日前披露核查意见。

（六）召开股东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并于审议通过后2个交易日内披露股东会决议。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或与参与员工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表决。

（七）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八）其他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规定需要履行的程序。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合伙企业应当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退出条件的本计划参与对象按规定退出。但若因相关监管机构的原因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不能退出，公司及合伙企业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构成公司对持有人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与参与对象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与参与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管理办法中使用的简称，具有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项下释义部分对简称的释义相同的含义。

**第二十五条**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与本管理办法就相关事项规定不一致的，以《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六条** 本管理办法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二十七条** 本管理办法未尽事宜，由公司董事会、持有人代表和持有人另行协商解决。

**第二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上海威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